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（发出表决票5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规定对

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、合理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